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产业园10kV硫铁矿线10+2号杆至17号杆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产业园10kV硫铁矿线10+2号杆至17号杆改造工程，属于建筑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海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8520.245399万元，资产总额为8326.4648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 ；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海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